

2023 年度

靖宇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参与靖宇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有关法规、政策的制订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靖宇县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参与检查和监督，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参与县委、县政府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和举办的重大经济活动，开展经济工作调研，接待境外工商社团，商会和工商界人士来访等活动。

(二)负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进行“双思”教育，“三个结合”教育，“爱国、敬业、诚信、守法”教育，“三增强”“四热爱”教育，“做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教育，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光彩事业”。

(三)负责工商界代表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政治安排及“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等典型人物和各种荣誉称号的推荐工作。

(四)代表并依法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接受其举

报和投诉，向县委、政府反映其意见、建议及要求。

(五)负责对民营企业的经济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申报立项、协调、联络、培训、人才交流等服务；推荐股份制企业上市；组织民营企业出国、出境学习考察、访问，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经贸洽谈会、产品展销会、交易会，帮助其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为民营企业提供有关证明，协调关系，调节经济纠纷。

(六)负责开展工商专业、法律法规等项培训，引导民营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帮助其改进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财会管理，照章纳税，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七)负责对外联络，开展民间外交、对外经贸合作。增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八)负责同业公会，行业商会等行业组织和乡镇商会等基层组织的设立、管理和领导。引导行业组织实行行业自律，打击假冒伪劣，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进行有序竞争，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县工商联是同业公会、行业商会及与工商联工作相关的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九)办好会办企业和事业。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县工商联不设内设机构。核定编制 3 名，其中 2 名行政编制，1 名工勤编。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53 万元，支出总计 29.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9.53 万元，支出增加 29.16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于 2023 年度从县委办分离，属于新成立部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6 万元，占 98.3%；项目支出 0.5 万元，占 1.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73 万元，占 89.8%；公用经费 2.93 万元，占 1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9.53 万元，支出 29.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16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度从县委办分离，属于新成立部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6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16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3 年度从县委办分离，属于新成立部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14 万元，占 8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9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 万元，占 3.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支出 0.03 万元，占 1%；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 万元，占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1 项目等 1 个一级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国有资产占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